

「內政部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 實施計畫

壹、緣起

109 年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全世界，各國政府陸續採取嚴格之邊境防疫管制措施，取消或暫停國際航班入境，疫情期間部分外籍移工聘僱期滿無法返國，為求生計而再次失聯，導致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攀升。以 111 年 11 月底為統計時點，在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達 10 萬 6,196 人，其中，失聯移工滯臺人數計 7 萬 9,355 人，滯臺人數係歷年來最高。

為於短期內展現政府執法效能及避免引發負面效應，且考量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於 108 年上半年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共計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 2 萬 6,373 人，其中失聯移工查處 1 萬 4,887 人，非失聯移工查處 1 萬 1,486 人，整體成效良好。爰移民署於本(112)年再次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下稱擴大自行到案專案)，策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踴躍自行到案，同步搭配國安團隊例行執法行動，促使及提高逾期外來人口出面自行到案之意願，期有效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

貳、目的

- 一、有效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在臺人數。
- 二、維護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基本人權，並協助渠等平安返回母國。

參、策略

本計畫採取「寬嚴並濟」手段，策略如下：

- 一、「專案期間」自行到案者，依本計畫從寬論處；查獲到案者，依現行法令論處。
- 二、「專案結束」後，加強查察，自行到案或查獲到案者，均依現行法令論處，並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修法作業，延長禁止入國年限及提高逾期停(居)留罰責。

肆、專案實施期間

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5 個月（得視況調整期程）。

伍、專案適用對象

- 一、失聯移工¹。
- 二、「非失聯移工」身分之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²。

陸、專案機制

一、專案實施期間，「自行到案」者之處理機制：

- (一) 免予收容。
- (二) 處法定最低額逾期罰鍰新臺幣 2,000 元。
- (三) 得「免除」禁止入國或不予許可期間。

二、專案結束後，「自行到案」或「查獲到案」者之處理機制：

- (一) 依現行移民法相關規定，自行到案者，得免予收容，查獲到案者，原則暫予收容。

¹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之情事，經廢止聘僱許可及居留許可後，在臺逾期居留者。

² 失聯移工以外之其他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

- (二) 自行到案或查獲到案者，依現行移民法相關規定，裁處逾期罰鍰。
- (三) 自行到案或查獲到案者，依現行移民法相關規定，管制禁止入國或不予許可期間。
- (四) 持續推動移民法修法作業，延長逾期停(居)留者禁止入國期限，並提高逾期停(居)留罰鍰額度。

柒、宣導對象、地點及方式

一、宣導對象：

- (一) 外來人口。
- (二) 移工、宗教團體或東南亞等國籍外籍配偶。
- (三) 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國之駐臺機構官員。
- (四) 各直轄市、縣(市)之村(里)、鄰長。
- (五) 各工業區管理單位及工廠等營利事業負責人。
- (六) 至政府部門洽公之民眾。

二、宣導地點：

- (一) 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外國商店或夜店。
- (二) 清真寺、教會等各宗教聚會場所。
- (三) 機場、港口、捷運站、火車站、公車站等公眾運輸轉乘地點。
- (四) 公園、村(里)民活動中心等公眾聚集之場所。
- (五) 各大醫院及長照機構。
- (六) 各大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市場或夜市等其他外來人口易聚集處所。
- (七) 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國之駐臺機構。
- (八) 移民署、勞動部、各直轄市、縣(市)勞政機關及其他有關

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案得協助宣導之辦公處所)。

三、宣導方式：

- (一) 移民署製作懶人包，透過公私部門、民間團體、駐臺機構官方網站、臉書等社群網路，宣導本專案。
- (二) 透過電臺及電視節目等傳播媒體，宣傳本專案。
- (三) 移民署製作文宣資料發送宣導對象，並轉請勞動部、各直轄市、縣(市)勞政機關與其他有關機關協助加強宣導。

捌、任務分工

一、移民署：

- (一) 推動並執行本專案。
- (二) 定期彙整及檢討分析專案計畫執行成效等全般事宜。
- (三) 協調勞動部及其他權責機關從預防面及政策面，強化外來人口安全管理作為。
- (四) 受理自行到案案件，並依「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及自行出國(境)作業程序」，確認身分、查證是否符合要件，並協助其後續返國事宜。
- (五) 辦理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禁止入國期間或不予許可期間免除等相關事宜。

二、勞動部：

配合推動本專案，除加強勞動處所防疫宣導外，並透過各種管道協助宣導本專案資訊。

三、其他國安機關：

受理自行到案案件，移交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專勤隊續處，並協助宣導本專案資訊。

玖、法令適用

一、最低額度逾期罰鍰部分：

- (一) 本專案實施期間自行到案者，得依移民法第 85 條第 4 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87 條之 1 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第 47 條之 1 規定裁處最低額度逾期罰鍰。
- (二) 本專案實施期間，專案對象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之裁罰依據「移民法第 85 條第 4 款」、「兩岸條例第 87 條之 1」及「港澳條例第 47 條之 1」規定。

二、免除禁止入國或不予許可期間部分：

- (一) 本專案實施期間自行到案者，得依移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8 條第 1 項、兩岸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免除自行到案者禁止入國或不予許可期間之管制。
- (二) 本專案實施期間，專案對象不受「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9 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澎湖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款、「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許可再申請期間處理原

則」第 3 點第 4 款、第 5 點 4 款及第 6 點第 6 款、「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4 款、「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或定居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8 款、「不予許可或禁止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及限制再入國期間處理原則」第 4 點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本專案計畫內容未特別訂定之事項，仍適用「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及自行出國(境)作業程序」之規定。

壹拾、注意事項

- 一、本專案對象適用自行到案機制，以一次為限。
- 二、逾期外來人口前已自行到案而未依限出國(境)，不適用本專案計畫所定自行到案機制。
- 三、本專案對象適用自行到案機制者，仍應列為不適用免簽證或有條件免簽證之對象。

壹拾壹、本專案得視執行需求，適時檢討修正計畫內容。